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信箋)

檔號：XT596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小姐

關於：要求就《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楊小姐：

5月20日來信收悉。信中要求本人就《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時的主席一職改為非執行職位，同時增設一個新的行政總裁職位。

《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是指規管機構在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上堅守原則的獨立性，但該些原則並無詳細闡述規管機構的主席及內部架構的實際職責。

本人認為，閣下的改革草案提出了兩項主要問題：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分工，以及非全職的主席職位會否損害規管機構的獨立性。

在考慮分拆職能的問題時，我認為主席必須能夠完全體現規管機構的主要職責，這樣他才可以負起全部責任。不過，我必須承認，這方面並無單一模式，而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亦各有不同的安排，以達致此目標。

必須注意的是，由於證券業規管機構需要處理的工作及職責越來越多，部分國家已為此設立由行政總裁輔助執行主席的制度。法國自從設立金融市場管理局(這是新的法國證券業規管機構)以來，一直採取這做法。秘書長是職員的主管，並負責日常管理工作。不過，董事局仍須對金融市場管理局所作的一切規管及個別決定負責，而董事局亦可把這項權力授予主席(實際上是所有無需經過商議而作出的現行決定)。總括而言，金融市場管理局主席仍然是執行性質的全職職位，有關這規管機構的管治的法國法律條文，與上市公司行政總裁與非執行主席的職責有清楚分工的模式差距甚大。主席按照董事局的意見並在經濟部部長同意下委任執行總監或秘書長。金融市場管理局主席直接由共和國總統任命，任期5年，不得連任，除非主席有嚴重不當行為，否則不可將其免任。

至於是否有主要證券市場的規管機構主席是非執行職位，就我所知是沒有這方面的例子的。

關於非全職主席的問題，本人希望指出，鑒於上述職責所涉及的工作量，從實際角度而言，我認為非全職主席是難以應付的。此外，利益衝突的問題仍有待處理，但既然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及行事方法堅持規管機構必須避免利益衝突和確保獨立性，我不認為規管機構的主席可以從事任何與金融事務有關的活動。金融市場管理局主席須遵守公職人員規則，故此不可從事“牟利”的專業活動，尤其不可擔任公司董事或公司的管理人。

最後，關於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方面，每個規管機構均負責委任其代表。該人越能有效地行使獲授的權力，便越能積極參與討論、獲得同儕的認同，以及可擔任各個委員會的主席。現時，執行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屬全職的執行主席。據我所知，過往的情況亦是如此。

希望這些意見會對立法會的工作有幫助。

Michel Prada
(簽署)

副本致：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沈聯濤先生

2005年5月31日，巴黎